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 12 楼 2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审核，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核，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下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长远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能够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经审核，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审核，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内部已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

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核，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审核，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页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员签名：

\_\_\_\_\_  
李 剑

\_\_\_\_\_  
李 纳

\_\_\_\_\_  
何 谦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